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4-051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。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银金租”）、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租赁”）分别办理以下融资租赁业务：

1、公司与浙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物为公司选定并指定浙银金租出资购买的机器设备，租赁本金为 4,785.63 万元。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具体租赁方式、租赁金额、租赁期限等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公司将以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00 万股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，具体质押股份数量、质押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2、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与中关村租赁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本金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 年。

公司将以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04.57 万股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，具体质押股份数量、质押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上述两笔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